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资产与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从事资金运作业务，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保值增值管理对象为：基金会净资产、国家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允许进行合理增值的资金。

第三条 本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章 运作方式

第五条 为确保基金的资金安全与收益稳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经理事会同意资金可投向的主要渠道为：

- （一） 银行理财；
- （二） 国内货币市场基金；
- （三） 国内封闭式基金；
- （四）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标的。

第六条 根据《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确定的本基金会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本基金会发生《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所称“重大投资活动”后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九条 本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十条 本基金会保值增值活动由基金会财务部负责，由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基金会投资活动的管理情况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基金会执行秘书长向理事会提报的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计划中，需包含如下内容：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资金分配比例、操作节点、风险评估、潜在收益等，理事会通过后再执行。

第十二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基金会账户。

第十三条 超过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的保值增值计划，需单独向理事会申报。

第三章 问责机制

第十四条 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理事会会在行使资金运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受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补充或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